



缔约国会议

Distr.: Limited
31 May 202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三次会议

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，纽约

临时议程

1. 第三十二次会议主席宣布第三十三次会议开幕。
2.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。
3. 选举主席。
4. 通过议程。
5. 选举副主席。
6.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。
7. 工作安排。
8. 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缔约国会议的报告([SPLOS/33/2](#))。¹
9.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报告情况。
10.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：
 - (a) 委员会主席报告情况([SPLOS/33/10](#))；¹
 - (b) 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；
 - (c)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任期开始办法([SPLOS/32/L.2](#))；
 - (d) 填补委员会的一个空缺。
11. 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行政和预算事项：
 - (a) 关于 2021 和 2022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([SPLOS/33/3](#))；¹

¹ 待发。



- (b) 外聘审计人关于 2022 年财政期间的报告([SPLOS/33/4](#)); ¹
- (c)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23-2024 年预算期拟议追加预算草案([SPLOS/33/9](#))。
- 12.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。
- 13. 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七名法官([SPLOS/33/5](#)、[SPLOS/33/6](#)、[SPLOS/33/7](#)、[SPLOS/33/8](#))。 ¹
- 14. 秘书长根据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第三一九条提出供缔约国参考的关于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所致与缔约国相关的一般性问题的报告([A/77/331](#)、[A/78/67](#))。
- 15. 其他事项。
